

龙新发改综〔2026〕3号

龙岩市新罗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统计数据，编制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构成。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若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龙岩市新罗区发展和改革局联系，地址：新罗区军民路 2 号国芳综合大楼 7 楼，联系电话：0597-3296888。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稳中求进”总基调，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依法行政，围绕规划编制、项目审批、农副产品价格监测等群众关注热点，进一步夯实主动公开工作基础，增强公开实效，及时准确回应社会关切问题，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加强组织机构建设

1.增强指挥效能。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加强组织领导，将其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

2.压实主体责任。建立领导小组，明确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经办人的工作职责，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层层推进、层层落实。要求进一步提升各股室信息提供的准确性，强化审核人员的纠错能力。

（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1.建立联系员机制。指定专人负责全局政府信息公开的推进、协调、指导工作，切实发挥与各股室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2.健全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严格执行分级审核流程，落实“先审查、后公开”、“三审三校制度”内容管理等信息发布制度，确保发布的政府信息及时、准确、规范。

3.建立自查整改机制。常态化开展“回头看”工作，信息公开后实时建立管理台账，每月定期梳理信息发布情况，及时开展

自查自纠，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三）主动公开情况

1.法定主动公开情况：2025 年，我局依法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136 条，涵盖行政许可类 9 条、重大建设项目相关信息 114 条、议案提案办理信息 7 条、人事变动信息 6 条。信息主要通过新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对外发布，同时将电子文本与纸质文件同步移交区档案馆、图书馆，为群众提供便捷查阅渠道。

2.专项领域公开情况：一是深化项目批准信息公开。持续公开建设项目批准的相关信息，包括建设内容及规模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项目核准、节能审查意见、招标事项核准、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项目备案等，2025 年累计发布项目批准结果信息 114 条。二是规范财政资金信息公开。全年发布财政预决算信息 7 条，进一步强化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与监管力度。三是聚焦民生价格信息公开。价格监管是保障物资供应、稳定市场物价、惠及民生的重要工作，坚持常态化开展市场价格监测，在规定时限内精准发布价格数据。2025 年共发布农副产品价格行情 36 条，价格与收费相关信息 5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 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本年度 办理 结果	(三) 不予 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5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部分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还需进一步加强指导和培训，不断提高政治性、敏感性、纪律性；二是部分公开信息的深度与精准度需持续提升。

(二)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强化业务人员的培训和指导，通过专题培训、经验交流等方式，提升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

增强政务公开信息化支撑能力。二是及时公开群众关注的内容。立足发改职能定位，第一时间发布关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及民生稳定的重大政策与重要信息，切实服务社会，方便群众。三是健全监督检查机制。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力度，定期开展信息公开工作自查与督导，不断提升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准确性、全面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通知收取 件数	通知收取 金额（元）	实际收取 金额（元）
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0	0	0

龙岩市新罗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6 年 1 月 9 日